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9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人事經理法編輯要
中國的建設問題與人的訓練
中國工業資本問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9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人事經理法編輯要
中國的建設問題與人的訓練
中國工業資本問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總務廳編輯

人事經理法編輯要

編輯大意

一、本應爲求各級政工人員，辦理人事及經理事項有所遵循，並便於參考起見，特將軍事委員會頒行之人事經理法規與本部各項人事經理單行辦法或命令陸續擇要編印。

二、本編用活頁裝訂法，無論法規圖表均可獨立單用，讀者編列次序，得依其使用之便利自定之。

三、本編備空白目錄四頁，讀者編列次序後，可自行填製目錄。

四、本編倉促出版，於編輯印刷，如有疏漏，敬祈讀者指正。

事由 令發各級單位管轄事權劃分辦法草案及編制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訓令

治人巴字第二二七九八號

令

茲爲調整機構，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制定各級單位管轄事權劃分辦法草案。修正軍師政治部編制草案，晉察魯蘇戰區總司令部政治部編制草案，游擊總指揮部政治部編制草案，派駐游擊支隊特派員室編制草案，分別緩急，先後施行，所有各軍政治部，應否施行新編制，俟本部統籌辦理，另令飭遵。師政治部第一期整編部

各級單位管轄事權劃分辦法及編制令文

人事法規輯要

隊計有四十七個單位，即按修正之編制編配，其施行辦法，業經釐訂，俟另令飭遵辦理。各游擊總指揮部及各游擊支隊證訓組織，其原由本部直接組織者，先由本部令飭改組，其由各戰區組織者，應由各該管戰區政治部將各游擊隊番號並組織情形就近查明，分別列舉造冊報核，以憑統籌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各級單位管轄事權劃分辦法草案一份

修正軍政治部編制草案一份

修正軍政治部編制草案一份

冀察戰區總司令部政治部編制草案一份
魯蘇游擊總指揮部政治部編制草案一份
派駐游擊支隊特派員室編制草案一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部 長 陳 誠

日

各級單位管轄事權劃分辦法及編制令文

人事法規輯要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各級單位管轄事權劃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部爲適應戰時需要，便於管轄指導起見，除依據實在情形予以劃分外

，并參照本會處理人事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管轄事權之劃分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直接管轄單位如左：

一、各行營行轅政治部

二、各戰區政治部

三、航空委員會政治部

各級單位管轄事權劃分辦法草案

人事法規輯要

四、後方勤務部政治部

五、憲兵司令部政治部

六、各軍警學校政治部

七、各幹訓團及各幹訓團政治部

八、各邊區主任公署政治部

九、各綏靖主任公署政治部

十、各師管區政治部

十一、各省國民軍訓處

十三、軍委會特務團政治部

十四、委員長衛士大隊主任政治指導員室

十五、委員長特別指定或臨時規定單位

第四條 凡在行營或行轅轄區內，不屬戰區司令長官所指揮各部隊之政訓機關，

概歸行營或行轅政治部管轄。

本部直轄單位，如爲便利指揮監督起見，須劃歸行營或行轅管轄時，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凡屬戰區司令長官所指導之各部隊，其所有之政訓機關概歸該戰區政治

部管轄，冀察魯蘇兩戰區總司令部政治部，與其他戰區政治部所負之權

各級單位管轄事權劃分辦法草案

人事法規輯要

責相同，游擊總指揮部政治部及游擊支隊特派員之隸屬，隨該總指揮部或支隊之隸屬爲轉移。

第六條

航空委員會所屬各學校政治部各總站各工廠政治指導員室，歸航空委員會政治部管轄。

第七條

各軍醫院政訓員室，各傷兵招待所，歸後方勤務部政治部管轄，所有各戰區各行營（轅）轄境內之軍醫院政訓員室及傷兵招待所，爲便利指揮監督起見，得由本部委託戰區政治部行營（轅）政治部就近管轄。

第八條

各戰區政治部，得由本部分別指定交由行營政治部代表本部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九條 介於戰區以下及師以上之各部隊政訓機關，對其建制上所屬各部隊之政

訓機關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十條 本部直轄各單位全部工作人員，及授權中間機關管轄之各級單位主官與

主任秘書團指導員醫院政訓員之任免，由本部直接辦理，（如各單位編制內無主任秘書者，以其高級秘書爲準）。

第十一條 行營行轅及戰區政治部管轄單位之尉官階級人員之任免，由各該行營

行轅及戰區政治部初核，若係委任人員，准先以通知書飭其到差，并檢同詳歷保證書報部加委，校官階級人員之任免，除前條規定外，由各該行營行轅及戰區政治部檢同詳歷呈請本部合辦，但於必要時得先行試用

各級單位管轄事權劃分辦法草案

人事法規輯要

，仍報請本部核定階級，惟上級以上之官佐，仍應由本部呈會核委。

第十二條

各軍醫院政訓員室及傷兵招待所尉官階級人員之任免，由後方勤務部政治部初核，并先以通知書飭其到差，并檢同詳歷保證書報部加委，校官階級人員之任免，由後方勤務部政治部檢同詳歷保證書呈請本部核辦，但由後方勤務部劃歸戰區政治部行營（轄）政治部管轄之前項尉官人員之任免，必要時得由行營（轄）政治部戰區政治部先行辦理，若係委任人員，以通知書飭其到差，再檢同詳歷保證書移後方勤務部政治部轉請加委，校官人員之任免，得由戰區政治部檢同詳歷保證書移後方勤務部

政治部轉呈本部核辦。

第十三條 各級單位工作人員任免手續，本辦法未有規定者，均照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級工作人員一般獎懲事宜，本部直轄單位，呈由本部核辦，餘由本部直轄單位各依其管轄辦理，彙報本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各級單位科長以上人員之獎懲，或情節重大之案件，仍呈請本部核辦。歸行營行轅戰區管轄各單位之經臨費，由各該政治部各就其管轄依照本部核定數目，經領轉發，計算造報手續，照本部規定之戰時造報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工作之計劃大綱方案，由本部制訂通飭施行，或僅示以原則，由本

各級單位管轄事權劃分辦法草案

人事法規輯要

部直轄各單位各擬實施辦法，呈經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各級工作之指導考核等，逐級負責，連帶獎懲，茲規定如左：

一、行營（轅）政治部或行轅政治特派員

（一）審核所屬政治大隊及附屬各項組織，與該部直轄之各軍師政治部工作計劃與報告。

（二）解答并處置所屬之請示事項。

（三）考核所屬工作成績之優劣及工作人員之勤惰。

（四）指導所轄地區內各軍事學校政治部（組）工作。

（五）每月按期將本身工作計劃及報告，呈送本部審核。

(六) 每月按期將所屬工作計劃與報告審核後，簽註意見，并重要事項及重要附件，彙呈本部。

(七) 每月按期將所屬請示之解答及處置情形彙呈本部。

(八) 每月按期將所屬考核情形彙呈本部。

(九) 每月終將指導所轄地區內各軍事學校政治部（組）工作情形彙呈本部。

二、戰區政治部或戰區總司令部政治部

(一) 審核所屬政治大隊及附屬各項組織與部隊政治部工作計劃與報告。